

南阳市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按照《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16〕16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3〕209号），现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基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期为 3 年。2020 年公布的省级示范基地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

期，到期称号自动取消，原示范基地需自愿重新申报。

三、区工信局将对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内容逐项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与基地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谈话结果将写入推荐文件。

四、请于 12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含《推荐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申报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报送区工信局企业服务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区工信局邮箱 wcqgxj@163.com。

联系人：郭小玉 61172088

附件：1.推荐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汇总表
2.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3.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
理办法

南阳市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推荐 2023 年度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基地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基地成立时间	入驻小微企业数量	小微企业占总入驻企业比例	入驻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	是否现场核查	是否与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谈	是否 2023 年到期重新申报
1												
2												
3												
...												

注：1.基地名称中不得带有示范字样。

2.基地成立 2 年以上，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60 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 60%以上，入驻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200 人以上，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3.现场核查、与单位负责人面谈需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

4.请另外提供一份 EXCEL 版本发送至邮箱 wcqgxj@163.com。

附件 2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2023 年度)

运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称）

填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										
测评方法	☐ 上门拜访 ☐ 电话询问 ☐ 网络互动 ☐ 书面征求 ☐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业创新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

（豫工信企业〔2016〕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5〕7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

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市、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

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 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60 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 60% 以上，从业人员 1200 人以上。

(四)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五)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六) 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
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
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
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
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
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
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
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
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
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
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
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 provide 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

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出具的评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需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2月中旬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七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资格：

-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规的；
- （二）被证实明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基础信息表，或不接受、不配合检查测评，且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条 被撤销示范基地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原《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15〕148 号）废止。